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姓名 (簽章)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之核事 定由留 及職期 停間薪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擬復 職 日期	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	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_____		
備 註	1. 留職停薪人員請於期間屆滿前 10 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2. 本校將依復職申請書日期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恢復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			

二 級 單 位	一 級 單 位
人 事 室	校 長